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橋保險簡字第6號

原　　告　陳宇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被　　告　謝家馨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兼職保險業務員，被告謝家馨為其主管，原告前於民國110年5月19日投保富邦產險防疫險，為期一年（下稱原保約），嗣保險到期前之111年4月18日謝家馨傳送訊息告知原告防疫險即將停賣，問原告是否續保、要趕快繳費，不然公司不賣了等語，原告問謝家馨是否要繳回要保書，謝家馨說不用，原告遂於當日至超商繳納續保費用新臺幣（下同）2880元，應與被告富邦產險成立防疫險之契約關係（下稱系爭保約），且富邦產險111年4月21日新聞稿（下稱系爭新聞稿）亦表示對於111年4月20日以前收到續保通知書且已收取保險費者，保險契約成立等語。後來原告於111年11月16日因感染新冠病毒被確診、隔離，富邦產險依系爭保約本應給付原告175000元（下稱系爭保險金），但富邦產險卻稱原告未繳回要保書，契約並未成立，拒絕給付。爰依系爭保約之

契約關係及民法第188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系爭保險金等語。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方面：

(一)富邦產險以:保險契約並非只要交付保險費或出具要保書及能成立，且產物保險公司所謂的續保，只是接續前一年的保險期間訂定新的保險契約，並非如人壽保險一次就有多年期保險，而產物保險公司為了避免要保人忘記進行新契約要保，實務上都會寄送續保通知讓要保人衡量需求及財務狀況決定是否繼續投保，此僅屬要約引誘，產物保險公司在收到要保書之前並無具體內容可以核保，需收到要保書進行審核後發出保險單或暫保單作為承諾，保險契約始為成立，又原告提出之繳款單本已註明非自動續約，並註記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等語，顯見契約並不因原告繳費就成立；又原告自己是保險業務員，且自己即為系爭保約之招攬人員，其行為本應自己負責，原告提出之非自動續約續期保險費繳款單上原本就有註記需將簽名之續保單轉交服務人員收件，方可完成續保作業等語，原告卻疏未將之繳回，自無可歸責他人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謝家馨以:原告於111年4月18日詢問是否要繳回要保書時，並未告知其原保約是非自動續約件，所以其才回覆不用繳交要保書，但原告也有參與之公司群組（KH889高格通訊處）內原本就有清楚宣導非續約件要繳回要保書，原告應能清楚得知規定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契約責任部分:

1、按「保險契約，由保險人於同意要保人聲請後簽訂」；「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依本法第43條規定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須與交付保險費全部或一部同時為之。人壽保險人於同意承保前，得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保險人應負之保險責任，以保險人同意承保時，溯

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保險法第44條第1項、第43條及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非一經交付保險費，保險契約即為生效，仍應由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之投保（承諾承保），經當事人就要保及承保之意思互相表示一致，方告成立。該交付之保險費祇係保險人之保險責任依契約約定溯及自要保人要保並繳付保險費之時點開始發生效力而已，初不因要保人預先支付保險費，保險契約即提前生效，是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之行為，僅屬要約引誘，要保人出具要保書向保險人投保，屬保險之要約，必俟保險人對要保書為承諾而簽立保險單或暫保單，保險契約始行成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110號、97年度台上字第1950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其前已投保原保約，於原保約屆期前之前述時間與謝家馨為前述對話後，欲投保系爭保約而於前開時間至超商繳費完成等事實，有對話紀錄、繳費資料可參，且未據被告爭執，堪以認定。然按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以保險期間在一年以下且不保證續保者為限，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參諸原告所提出保單條款，其在第一條之前就以不同字體單獨註記「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等語（雄院卷第127頁），原告提出之非自動續約續期保險費繳款單也記載請將該簽名後之續保單轉交原服務人員收件等語（雄院卷第21頁），是由上開規定及繳款單、保單條款之記載，可知被告經營保險期間在一年以下且不保證續保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舊約到期後，要保人如欲續約，縱使保險內容相同，仍應重新填妥要保書，而被告對於該要保書，則有決定是否承保之權利。本件原告雖已繳費，但未經被告同意承保，難認兩造間已成立系爭保險契約。又承前所述，縱經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保險契約亦非當然生效，仍應由保險人同意承保，保險契約方告成立，原告主張系爭保約已成立云云，難認可採。又原告雖另提出富邦產險111年4月21日之

系爭新聞稿為前述主張，然查該新聞稿是記載該公司針對停止銷售防疫險導致客戶不便與失望，向客戶致歉，於111年4月20日以前收到公司寄發之續保通知書且已收取保戶之保險費者，保險契約即成立，除此之外其餘續保案件均停止受理等語（雄院卷第139頁），惟查原告自己兼職保險業務員，自陳其自己出單為自己投保，不用透過別人投保等語（雄院卷第31頁），對照原告提出之繳款單所載服務人員（雄院卷第21頁）、續保通知書上所載服務窗口（雄院卷第24頁）都是原告自己，可見原告投保之情形與上開新聞稿所稱針對客戶收到該公司寄發續保通知書之情形尚有區別，且上述新聞稿是該公司對外意見之宣示，並無直接變更個別契約之效力，並不因此使原告與富邦產險之間成立保險契約關係，無從為有利原告之判斷。故原告請求依系爭保約給付保險金，為無理由。

(二)侵權責任部分: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84條關於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法益，除有同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之情形外，原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固有利益），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係指其經濟上之損失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者而言；除係契約責任及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所保護之客體外，並不涵攝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責任（以權利保護為中心）所保護之範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38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件原告主張因謝家馨告知無須繳回要保書，導致其未繳回要保書，進而遭富邦產險拒絕給付系爭保險金而受有保險金之損害，核其性質，非屬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固有

利益）遭受侵害所生之財產上損害，係純粹經濟上損失，而原告並未主張或證明謝家馨有何故意侵害其權利或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情形，其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謝家馨及富邦產險連帶賠償，即非有據。

四、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